

证券代码：839777 证券简称：中构新材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原材料	6,000,000.00	180,971.93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时是根据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	1,000,000.00	347,301.40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时是根据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 资金借款、向关联 方租赁房屋	12,070,000.00	1,887,755.00	实际经营需要
合计	-	19,070,000.00	2,416,028.33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组织：

名称：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258 号鸿翔大厦 701-5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258 号鸿翔大厦 701-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肖宝凤

实际控制人：杨培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零售；黄金现货销售。

2025 年度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预计为公司提供财务资金 1000 万元。

（2）法人组织：

名称：厦门市欣德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仙阁里 126 号 506 室 A 单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坑坪路 7 号 402 单元之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许自合

实际控制人：许自合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批发、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

汽车零配件、塑料制品、石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机电设备、服装。
2025 年预计向厦门市欣德瑞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500 万元。

3) 法人组织：

名称：福建盛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北斗工业园金乐路与金景路交叉口）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北斗工业园金乐路与金景路交叉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丽君

实际控制人：杨顺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结构加工、制造；防火门、防盗门、钢质安全门的制造；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产品的销售。

2025 年预计向福建盛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100 万元，销售产品等 100 万元。

（4）法人组织：

名称：扬州杰尔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城北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城北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陈学华

实际控制人：陈学华

注册资本：2200 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 LED 显示屏、灯具、发光二极管；汽车配件、油泵配件生产、销售，钣金制作，钢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扬州杰尔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向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租金预计 205 万元，预计公司向扬州杰尔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水费 1.5 万元，预计转销售电费给扬州杰尔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5 万元。

2、关联关系

（1）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厦门市欣德瑞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股东许宝珠配偶控制的公司。

(3) 福建盛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顺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培顺的兄弟。

(4) 扬州杰尔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杨培顺、肖明土和肖巧鹏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与厦门市欣德瑞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建盛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扬州杰尔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

公允合理；控股股东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等提供临时周转资金拆借不收取利息，系考虑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2）关联方采购与接受服务等关联交易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和接受服务的价格差异不大，公司采用市场价与协议价相结合的方式定价，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